

采购项目编号：RH 采字【BJ20250701】号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
污水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B 磋商文件说明	12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E 磋商/评审	17
F 授予合同	21
G 质疑与投诉	22
H 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1、磋商响应函	32
2、磋商报价表	3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38
5、商务偏离表	39
6、技术偏离表	40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41
8、磋商方案	42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
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56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7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BJ20250701】号

项目名称：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7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7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55号裕隆大厦17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携带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

联系方式：0917-48012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705 室

联系方式：0917-35209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秦蛟

电话：0917-3520913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3	基本情况	<p>采购人：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p> <p>地址：凤县双石铺镇</p> <p>联系方式：0917-4801270</p> <p>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55 号裕隆大厦 1705 室</p> <p>联系方式：0917-3520913</p>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7	质量	合格
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人民币（小写：5000.00 元）</p> <p>开 户 名 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千渭分社</p> <p>帐 号：2703 0340 0120 1000 0068 68</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等。</p> <p>转账事由：_____（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按交款方式要求以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账缴至指定账户，并保证其在磋商截止时前到账，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担保函，若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提交担保函，其磋商将被拒绝。</p> <p>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函到帐后，并将转账凭证或担保函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和副本 <u>叁</u>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0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2</u> 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U</u> 盘
11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目录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资格审查	磋商现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磋商，除将以下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本项目必备条件，任何一项欠缺或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14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p> <p>1.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10%)。</p> <p>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10%)。</p> <p>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10%)。</p> <p>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1.1、1.2、1.3中多个优惠条件时，磋商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p> <p>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优惠10%），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备供应商条件（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且有能力承担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维修、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实施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

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7.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7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申请办理。合作银行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18. 磋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

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9.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响应文件”、叁份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以U盘的方式存储，单独以信封密封后装入正本密封袋/箱内，且要求电子文档必须保证可以正常打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0.2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3. 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3.2 开标程序：

- a. 介绍参会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开标纪律；
- d. 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手持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 e.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确认；
- f. 拆封响应文件；
- g.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h. 会议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 响应文件的审核

25.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5.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 25.2.1 供货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5.2.2 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5.2.3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5.2.4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5.2.5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5.2.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5.2.7 磋商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未出现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25.2.8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 25.2.9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5.2.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7.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7.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30分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

磋商方案 65分	技术参数	30分	磋商设备或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技术资料齐全。（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供货与送货时间安排；②设备运输方案及安装调试；③人员安排；</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供货与送货时间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②设备运输方案及安装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③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计划；②供货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制度；</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质量保证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②供货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③质量保障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渠道	5分	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免费质保范围及质保响应时间；②备品备件方案；③售后服务点安排、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体系；④售后服务人员结构。</p> <p>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①免费质保范围及质保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②备品备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③售后服务点安排、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④售后服务人员结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5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业绩5分	5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7月1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止）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满分5分。（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9.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0.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

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0.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6 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宝市财办采[2023]10号的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0.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G. 质疑与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d.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e.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f.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g.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h.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a.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e.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f.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g.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h.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i.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j.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4. 投诉

34.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4.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4.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H. 其他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项目编号：RH采字【BJ20250701】号）供货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以及一年人工技术保修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

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2、交货地点：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4、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5.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比例：

合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货物费的 40%，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付清货物余款，技术服务期满后结算清维保服务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设备保修期为 1 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3、质保期内，如出现 5 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4、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
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RH 采字【BJ20250701】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商务偏离表
- 6、技术偏离表
-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8、磋商方案
-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记录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质量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工程名称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RH 采字【BJ20250701】号
二次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质量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 本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盖章手持，在磋商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二次报价；

2.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粘贴处

注：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供应商承担。

附：

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5、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RH 采字【BJ20250701】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付款方式			
	质保期			
	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并加以说明；

2、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6、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RH 采字【BJ20250701】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加以说明；

2、供应商须对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有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完成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8、磋商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原则与标准自行编制。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或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等有效证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
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郑重承诺：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污水建设项目为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污水项目，主要处理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产生的医疗污水及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及之前管网已完成施工。后续污水处理设施为本项目实施范围。

收集后的污水经过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净化处理后，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最后排入现有市政管网。

二、工作原理

1. 废水特点分析

医院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如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尿素、等）、无机物（如氮、磷等）和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肠道传染病毒等）。医院生活污水一般不含有毒物质，但含有大量的病原体，其中的有机物极不稳定，容易腐化而产生恶臭，病原微生物的大量繁殖可导致疾病蔓延。

水质特点：（1）有机物含量高，可生化性非常好；（2）污水浓度低，水质变化大；（3）水中基本上不含有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含一定量的氮、磷；（4）不同时段的水质不同。

2. 废水处理工艺

2.1 工艺确定

目前国内外应用于生活污水治理的处理技术比较多，名称也多种多样，但从工艺原理上通常可归为两类：第一类是自然处理系统。利用土壤过滤、植物吸收和微生物分解的原理，又称为生态处理系统，常用的有：人工湿地处理系统、地下土壤渗滤净化系统等；第二类是生物处理系统，又可分为好氧生物处理和厌氧生物处理。好氧生物处理是通过动力给污水充氧，培养微生物菌种，利用微生物菌种分解、消耗吸收污水中的有机物、氮和磷，常用的有：普通活性污泥法、AO 法、生物转盘和 SBR 法等。厌氧生物处理是利用厌氧微生物的代谢过程，在无需提供氧气的情况下把有机污染物转化为无机物和少量的细胞物质，常用的有：厌氧接触法、厌氧滤池、UASB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等。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是将缺氧、好氧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池集中一体的设备，并在好氧接触氧化池中进行鼓风曝气，使接触氧化法和活性污泥法有效的结合起来，同时具备两者的优点并克服了两者的缺点，使污水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该技术的优点是：

1) 抗冲击负荷的能力强；

2) 具有脱氮除磷能力，并可以通过调节设备的构造，达到处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城市污水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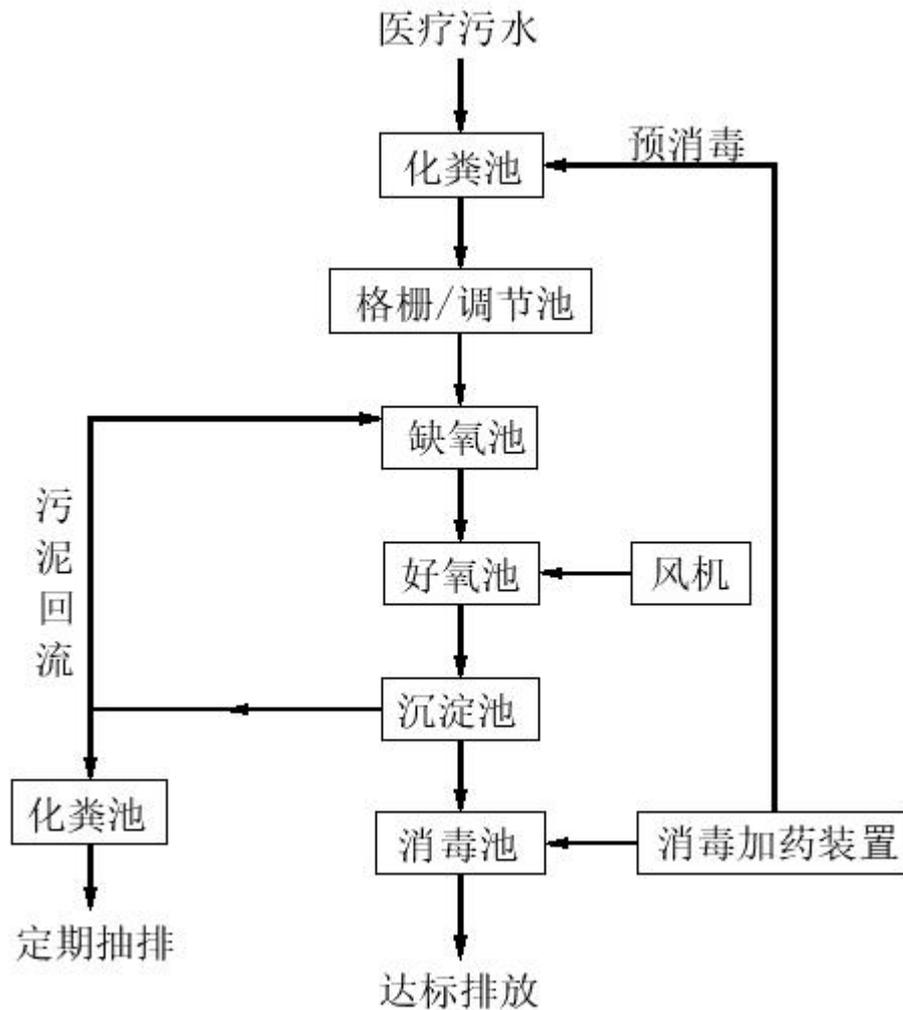
3) 接触氧化池内的填料多为组合软填料，质轻、高强、物理化学性质稳定，比表面积大，生物膜附着能力强，污水与生物膜的接触效率高。

4) 出水水质稳定，污泥产量少并易于处理。

5) 设备可设于地面上，也可埋于地下。埋于地下时，上部覆上可用于绿化，厂区占地面积少，地面构筑物少。

根据进水水质、水量及排放标准和院内的施工要求，分析对比现有各种污水处理技术的特点，最终确定本工程采用地上式一体化设备，主要工艺采用 A/O+沉淀+消毒，该技术在确保出水稳定达标的基础上，运行维护简单方便。

2.2 工艺流程



2.3 工艺流程说明

1) 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在化粪池进行预消毒处理；

2) 化粪池出水自流进入格栅调节池，实现水质水量调节。内设污水提升泵，将污水送入后续生化处理单元。

3) 污水进入缺氧池，在水解酸化细菌作用下将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端处理；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的大量 $\text{NO}_3\text{-N}$ 和 $\text{NO}_2\text{-N}$ 还原为 N_2 释放至空气，因此 BOD_5 浓度下降， $\text{NO}_3\text{-N}$ 浓度大幅度下降。

4) 污水进入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而继续下降；有机氮被氨化继而被硝化，使 $\text{NH}_3\text{-N}$ 浓度显著下降，但随着硝化过程使 $\text{NO}_3\text{-N}$ 的浓度增加，P 随着聚磷菌的过量摄取，也以较快的速度下降。

5) 好氧池出水通过沉淀池，通过重力作用进行泥水分离；沉淀池出水进入消毒出水池，在其中添加消毒剂进行消毒，去除水中的病毒及粪大肠菌群等微生物；

6) 最终达标出水通过自流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3. 核心处理技术介绍

3.1 生化系统

A/O 工艺简介：A/O 工艺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良好的脱氮效果。池内设置有填料，提高污泥浓度，能高效的去除有机污染物。

AO 工艺由缺氧段、好氧段组成。两个工艺段的作用如下：（1）缺氧段：微生物利用水中有机物为碳源，使得回流污泥带来的硝态氮反硝化，形成 N_2 或 N_xO_y 逸至大气中，达到脱氮目的；同时，去除部分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2）好氧段：前段主要降解污水中的有机质并过量吸磷，到好氧区后段则 BOD_5 大幅度降低， BOD_5/TKN 值较低利于硝化菌的生长，主要进行硝化反应。生化反应池较高的污泥浓度不仅从固定的生化反应池容积中争取到好氧池硝化所需要的反应容积，而且活性污泥絮体内部的缺氧微环境使得硝化和反硝化过程在曝气时段内就同步进行，从而为进一步提高系统的脱氮效率创造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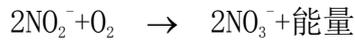
生化原理：生化处理是污水处理的核心工艺，其工作过程为不同微生物群体利用周围环境中的营养物质即水中的有关污染物质进行新陈代谢，达到降解污染物、净化水质的目的。

污水进入好氧处理，通过好氧生物的作用将污染物去除。其污染物去除机理如下所示：

有机污染物氧化反应为（有机物以 $C_xH_yO_z$ 表示）：



氨氮氧化方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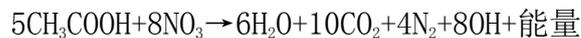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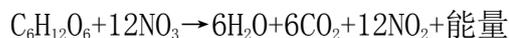


而在缺氧条件下，水中硝酸盐或亚硝酸盐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转变为氮气，并从水中逸出，从而完成脱氮反应。

微生物利用硝酸盐有两种完全不同的用途，一是利用其中的氮作为氮源，称为同化性硝酸还原作用： $NO_3^- \rightarrow NH_4^+ \rightarrow$ 有机态氮。许多细菌、放线菌和霉菌能利用硝酸盐做为氮素营养。另一用途是利用 NO_2^- 和 NO_3^- 为呼吸作用的最终电子受体，把硝酸还原成氮气 (N_2)，称为反硝化作用或脱氮作用：



一些化能自养型和化能异养型微生物可进行硝化作用，反硝化细菌在分类学上没有专门的类群，有较强的生物多样性 N_2O 。大部分反硝化细菌是异养菌，例如脱氮小球菌、反硝化假单胞菌等，它们以有机物为碳源和能源，进行无氧呼吸，其生化过脱氮作用程可用下式表示：



经过上述反应，污水已得到较彻底的净化。

A/O 工艺特点：

1) 在缺氧、好氧交替运行条件下，丝状菌不能大量增殖，不易发生污泥膨胀；
2) 硝化液回流和污泥回流使得微生物充分发挥作用，系统内的剩余污泥量减少，脱氮效果良好。

4) 池内设置有填料，污泥浓度高，抗负荷冲击能力强，

5) 工艺灵活，操作简单，进水方式可以有多种形式，以提高污水的处理效率。

3.2 次氯酸钠消毒

次氯酸钠属于高效的含氯消毒剂。含氯消毒剂的杀菌作用包括次氯酸的作用、新生氧作用和氯化作用。次氯酸的氧化作用是含氯消毒剂的最主要的杀菌机理。含氯消毒剂在水中形成次氯酸，作用于菌体蛋白质。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

致细胞死亡。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将原有排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化粪池，经过预消毒后自流进入格栅调节池内，通过提升泵提升进入后续生化处理单元，经过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等一系列处理后达标排放。风机、加药装置、电柜等放置在地上设备间内。

三、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4.0m×2.0m×2.1m，碳钢防腐，板厚8mm，顶板、侧壁做加强，地埋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格栅调节池、A级生物处理池、O级生物处理池、沉淀池、消毒池、设备间配置（含土建及安装）	套	1	4.2T

四、附属设施技术要求

1. 格栅调节池

主要作用是对污水中的大块、大颗粒悬浮物进行拦截，同时调节水质水量。

格栅调节池：

设计尺寸：1.5m×2.0m×2.1m（有效水深1.8m）

结构形式：碳钢防腐；

数量：1座；

配套设备：

提篮格栅：栅隙10mm，400×400×400mm，不锈钢材质；

进水提升泵：流量5m³/h，扬程8m，功率0.37Kw，

数量：2台（一用一备）；

静压液位计：0-3m；1个；

电磁流量计：一体式电磁流量计DN32，1个；

2. A级生物处理池

设置目的：将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组合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厌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

设计特点：内置高效生物填料，又具有水解酸化功能，以增加生化停留时间, 提高处理效率；利用回流污泥进行搅拌，降低能耗。

设计参数：

设计尺寸：0.6m×2.0m×2.1m（有效水深 1.8m）

有效容积：2.16m³（HRT=3.2h）

材 质：碳钢防腐

数 量：1 座

配套设备：

组合填料：φ150×100mm，单串长度 1.0m，尼龙材质；安装密度 70%，挂式安装。

3. O 级生物处理池

设置目的：该池为本污水处理的核心部分，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 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以净化。

设计特点：该池由池体、填料和充氧曝气系统等部分组成，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法的特点。

设计参数：

设计尺寸：1.3m×2.0m×2.1m（有效水深 1.8m）

有效容积：3.5m³（HRT=7h）

材 质：碳钢防腐

数 量：1 座

配套设备：

组合填料：φ150×100mm，单串长度 1.0m，尼龙材质；安装密度 70%，悬挂安装；

微孔曝气盘：φ210mm，服务面积 0.35-0.55m²/个，空气流量 1.5-3m³/个，配套马鞍座；数量：6 套。

4. 沉淀池

设置目的：进行泥水分离，确保出水水质；其独特的结构特点，可以截留系统污泥。

设计参数：

设计尺寸：0.6m×1.0m×2.1m（有效水深 1.8m）

表面负荷：1.04m³/m²·h

材 质：碳钢防腐

数 量：1 座

配套设备：

中心导流筒：1 套；

污泥泵：流量 $5\text{m}^3/\text{h}$ ，扬程 7m，功率 0.37Kw，数量：1 台。

5. 消毒池

设置目的：添加消毒剂去除生活污水中含有的大量细菌、病毒。

设计参数：

设计尺寸： $0.6\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2.1\text{m}$ （有效水深 1.8m）

有效容积： 1.08m^3 （HRT=1.7h）

材 质：碳钢防腐

数 量：1 座

6. 设备间

设置目的：放置加药设备、风机、控制柜等设备；

设计尺寸： $3.0\text{m} \times 3.0\text{m} \times 3.0\text{m}$

型 式：框架

数 量：1 座

配套设备：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利旧）：

曝气风机： $Q=0.28\text{m}^3/\text{min}$ ， $P=0.03\text{Mpa}$ ， $N=0.55\text{Kw}$ ，数量 2 台